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750048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路竹區路科段4號(併租同區北嶺段39內、40、42內地號，實際面積以地籍分割為準)、橋頭區後壁田段67、67-1號及湖內區民生段6、7號2筆等5筆，分4案，工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等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8日資用字第1070012495號、5月10日資用字第1070004826號及4月11日資用字第10700011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備註
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高雄	路竹	路科		4	48319.87	工業區 丁種建築 用地	附位置圖 1份 第1案
高雄	橋頭	後壁田		67	4938.12	第二種商 業區	附位置圖 1份 第2案
高雄	橋頭	後壁田		67-1	4938.12	第二種商 業區	附位置圖 1份 第3案
高雄	湖內	民生		6內	3492.24	乙種工業 區	附位置圖 1份 第4案
				7	151.20		
合計				5筆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第1案：

1、限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2、不得作高污染事業製成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二)第2案、第3案及第4案：

1、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汙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不得作為高汙染事業製成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第1案5年，第2案、第3案、第4案皆為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3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或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糖廠里忠孝街33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7年7月16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7月16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陳德為

裝

訂

線

不可拆封